



香港警務處

社團註冊申請表 / 豁免註冊申請表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5 條)

(註: 填寫申請表前, 請先參閱「申請須知」)

社團名稱

(註 1)

.....
(英文(正楷))

.....
(中文)

*分支機構名稱

如有 (註 1)

.....
(英文(正楷))

.....
(中文)

* 如有分支機構, 請另行填寫申請表。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社團註冊; 或

豁免註冊

如申請「豁免註冊」, 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說明貴社團或分支機構是純粹為下列哪一項目的而成立 (註 2):

宗教

慈善

康樂

作為鄉事委員會

社交

作為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

社團 / 分支機構的

宗旨

(註 3)

(如空位不足, 請另加
白紙填寫)

.....
.....
.....
.....
.....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及由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及其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
(參閱註 4)。

.....
.....

社團 (及其分支機構*) 的成立日期。如社團已成立逾一個月, 請在此解釋 (參閱註 5)。

.....

個人資料

社團幹事的資料（及其分支機構幹事的資料*）

（參閱註 6）

社團職銜			
英文姓名（正楷）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請提供有效的 身分證明文件） （註 6）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幹事的香港地址 （註 6）			
聯絡電話號碼			

幹事聲明：

本人在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載資料全部屬實。本人完全明白，如本申請表載有虛假資料或資料不齊全，申請可能會受影響。

本人亦明白，如社團事務主任不信納豁免註冊的申請符合《社團條例》（第 151 章）條文所載的準則，社團事務主任可決定為社團註冊。

簽署

簽署

簽署

（正楷填寫姓名）

（正楷填寫姓名）

（正楷填寫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註：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白紙填寫

SO-1 (Feb 2008)

申請須知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申請註冊社團/豁免註冊

法例規定

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或根據第 2(2B)或 4 條被當作成立後 1 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有關申請須由三名幹事簽署,並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該社團的名稱;
- (b) 該社團的宗旨;
- (c) 該社團的幹事的資料;及
- (d) 該社團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註 1 – 社團/其分支機構的名稱

- 申請人可遞交中文或英文名稱,或中英兼備。
- 社團不得使用與已存在的社團的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稱。
- 社團不得使用在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宗旨方面相當可能會誤導公眾的名稱。
- 申請人可先遞交名稱,如有意使用的名稱屬此類別,社團事務處將聯絡申請人。
- 如社團名稱包含英文字母縮寫或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請於申請表上附加解釋。

註 2 – 豁免註冊

- 如社團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康樂、作為鄉事委員會或作為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而成立,社團可申請豁免註冊。
- 申請人請注意,根據條例的規定,註冊社團及獲豁免註冊社團的幹事的職責沒有分別。

註 3 – 社團的宗旨

- 申請人應盡量詳細說明社團的宗旨,以助本處處理申請。申請人可列出社團已舉辦的活動或計劃舉辦的活動。
- 申請人須遞交以成立社團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如有),或遞交用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的文件。

註 4 – 社團的主要業務地點

- 申請人須遞交公用事業的帳單(水費、電費或煤氣費)、銀行月結單或香港特區政府任何部門的信件,以證明社團的地址。
- 如社團使用的地址屬於另一團體(例如公司),或使用的住所並非屬於任何一位幹事的物業,申請人須遞交處所業主的同意書。同意書須載有業主的姓名、日期及簽名。
- 申請人不得以郵箱作為社團的業務地點,但可用作社團的通訊地址。因此,如社團打算以郵箱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文件,社團必須另外提供業務地點的地址。

(Revised on Aug 2008)

註 5 – 社團成立日期

- 本地社團須在成立後或當作成立後一個月內申請註冊。否則,申請人須在申請時作解釋。
- 在以下情況,社團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a) 社團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
 - (b) 或身在香港;或
 - (c) 該社團由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金錢或社團費。
- 如社團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d) 該社團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組織和運作;及
 - (e)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及
 - (f) 該社團沒有成員登記冊在香港備存;及
 - (g)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

註 6 – 社團幹事

- 申請註冊只須三名幹事的資料。
- 社團的負責人須為其中一名註冊幹事。餘下兩名可為社團的副主席、司庫、秘書,或獲社團委任負責處理社團銀行帳戶的人。
- 申請人必須填妥幹事的資料,並由幹事簽名。遞交申請表時,須連同幹事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幹事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一併交到社團事務處。
- 如外國組織其中一名幹事或成員在港居住或工作,而且在港有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則可申請註冊。
- 幹事須提供電話號碼及個人的通訊地址,而這些地址須與社團地址不同,作記錄及聯絡之用。幹事可提供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費用

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無須繳費。

行賄行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就社團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即屬犯罪。

申請

- 申請表可親身往社團事務處索取,或從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的網頁下載(<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plo/index.htm>)。
- 請夾附所需文件,以便本處盡快處理你的申請。如有需要,社團事務處人員會與你聯絡。所需文件如下:
 - (a) 香港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b) 用以證明社團業務地點的文件;
 - (c) 處所業主的同意書(如適用);及
 - (d) 社團章程(如有)。

- 申請人可親自遞交申請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社團事務處。地址是：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社團事務處

- 本處不接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

就遭拒絕註冊或豁免註冊而提出上訴 (條例第 5B 條)

有關社團可在社團事務主任發出拒予註冊或拒予豁免註冊決定的通知後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遭上訴的決定則暫停實施，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項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為止。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0 2973 與本處職員聯絡，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plo/gls.htm>)。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豁免註冊申請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record purpose/record update/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for Registration/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辦理這份申請[即申請人按照《社團條例》(法例第 151 章)而提出的社團註冊申請或豁免註冊申請]/紀錄存檔/更新紀錄/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有關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所載的用途。
5. Pursuant to sections 11(2) and 1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ll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office may be released to public upon request and prior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n question is not required.
根據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11(2)及 12 條，交來的所有個人資料，一經要求，可向公眾人士發放，而事前毋須經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同意。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6.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一的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Enquiries

查詢

7.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data access and data correction request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下列辦事處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13/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三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Tel. Enquiry : 2860 2973

查詢電話 : 2860 2973